附件一

申报要求

一、申报机构应认真阅读公告的全部内容，按相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不论申报结果如何，申报机构应承担编制和提交申报材料的全部费用，上投集团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

三、申报机构提交的融资方案建议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企业简介及过往业绩；

2、债券承销经验及债券销售能力描述；

3、项目团队经验及服务能力描述；

4、上投集团融资方案建议；

5、以往与上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合作情况；

6、可附带关于上投集团的发展规划建议、宏观经济分析等内容。

四、若入库，入库机构必须由申报材料所列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投入上投集团的债券融资项目，项目负责人以往完成的项目，须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项目负责人签字页扫描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五、申报材料的份数和规定如下：

1、申报机构营业执照、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证明文件、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专业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2、申报材料一式7份，应统一用A4纸打印，每份申报材料封面上要明确注明**申报事项、申报机构**名称，并按要求在申报材料对应签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申报材料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申报材料应分别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申报事项、申报机构**，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

六、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申报材料将被视作无效申报材料处理：

1、相关证照及资格证明文件等证件复印件不齐备，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2、入库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文件未按要求填写、签字及盖章；

3、申报材料未按要求密封、盖章和签字。